

#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政法云网运维服务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102		实施单位		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35.5		1035		664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660		660		288.5	
		其他资金		375.5(上年结转-实际)		375(上年结转-预计)		375.5	
年度总体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网络运维工具购买服务	3	1	1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		
		安全运维工具购买服务	3	1	1		3		
		平台运维费用	3	1	1		3		
		26人运维团队服务费	3	1	1		3		
		数据运维工具购买服务费	2	1	1		2		
	质量指标	系统正常运行率	3	≥95%	≥95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		
		政府采购率	3	≥95%	≥95%		3		
	时效指标	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	3	≤600分钟	≤600分钟		3		
		系统故障恢复响应时间	3	≤24小时	≤24小时		3		
	成本指标	网络运维工具购买服务费	2	15万	15万		2		
		平台运维费用	2	60万	60万		2		
		安全运维工具与服务费	3	155万	155万		3		
		数据运维工具购买服务费	2	35万	35万		2		
		26人运维团队服务费	3	345万	345万		3		
		等级保护测评费用	2	50万	54万		1.85	预算50万为当年数据,2021年又支付了4.5万元上年等保测评尾款	
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社会效益指标	宁夏政法网络系统社会影响力	10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		9	
		政法单位使用率	10	普遍使用	普遍使用			8	存在个别单位未使用的情况
		宁夏政法网、政法云数据中心、各系统安全与	10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		10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系统正常使用年限	10	长期	长期	10	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	20	≥95%	≥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		指标2:						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96.85</b>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#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02		实施单位		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40.29	1140.29	1138.81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140.29	1140.29	1138.81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基础软件及接口	2	1项	1项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	
	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建设	2	1项	1项		2	
	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安全边界设备采购	2	8套	8套		2	
	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测试测评	2	1项	1项		2	
	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硬件服务器采购	2	26台	26台		2	
	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人工智能平台建设	2	1项	1项		2	
	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监理	2	1项	1项		2	
	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基础能力平台建设	2	1项	1项		2	
	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2	≥95%	100%		2	
			系统验收合格率	2	≥95%	100%		2	
	时效指标	系统故障 修复响应时间	2	≤24小时	≤24小时	2			
		系统运行 维护响应时间	2	≤600分钟	≤600分钟	2			
	成本指标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硬件服务器采购	2	381.688万元	381.688万元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		
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测试测评	2	64万元	64万元		2		
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安全边界设备采购	2	136.8万元	136.8万元		2		
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人工智能平台建设	2	106.8万元	106.8万元		2		
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基础能力平台建设	2	238.4万元	238.4万元		2		
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监理	2	35万元	35万元		2		
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基础软件及接口开发	2	40万元	40万元		2		
		宁夏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建设	2	137.6万元	136.12万元		1.98	按照合同约定付清项目款项后,该项目结余资金1.48万元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宁夏政法网社会影响力、刑事案件办理效率与执法监督能力	20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6	数据共享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系统正常使用年限	20	系统正常使用年限	至今正常使用	20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一线办案人员满意度	20	≥95%	≥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20	
<b>总 分</b>					<b>95.98</b>		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 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 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\*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\*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  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

#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102			实施单位		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615.88		455		561.69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305		305		264.87		
		其他资金		310.88(上年结转-实际)		150(上年结转-预计)		296.82		
年度总体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全区公众安全感调查	3.3	1项	1项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.3		
			平安宁夏建设工作专项经费	3.7	1项	1项		3.7		
			综合治理工作(挂牌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)	3.3	1项	1项		3.3		
			执法监督检查经费	3.3	1项	1项		3.3		
			见义勇为人员保险费	3.3	1项	1项		3.3		
		质量指标	保险理赔率	3.3	≥90%	≥90%		3.3		
			公众安全感调查真实率	3.3	≥95%	≥95%		3.3		
			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	3.3	有效整治	有效整治		3.3		
		时效指标	保险理赔时间	3.3	≤7个工作日	≤7个工作日		3.3		
			公众安全感调查时效	3.3	8月启动	8月启动		3.3		
	成本指标	下级政法委申请审核材料时间	3.3	≤15个工作日	≤15个工作日	3.3				
		2021年预算资金	3.3	305万元	264.87万元	2.87	2021年末结余结转资金54.19万元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见义勇为人员本人及亲属经济损失	10	得到补偿	得到补偿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区公众安全感	10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	10		
			平安宁夏建设工作任务	10	有效落实	有效落实		10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	10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调查满意度	7	≥90%	≥90%	7				
		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满意度	6	≥90%	≥90%	6				
人民群众对平安宁夏建设工作认可度		7	≥90%	≥90%	7		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									
<b>总 分</b>					<b>99.57</b>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\*\*)、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\*\*)、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